

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。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下午在公司研发大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现场实到董事7名，2名董事通讯表决。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推选由扈永刚先生主持，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，一致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选举扈永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2、山东药玻第十一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

专业委员会	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	委员
审计委员会	孙宗彬	冯加友、陈茂鑫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孙宗彬	张太刚、冯加友 顾维军、陈茂鑫
提名委员会	顾维军	扈永刚、陈 刚 孙宗彬、陈茂鑫
战略委员会	扈永刚	张 军、陈 刚 王兴军、顾维军

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经董事长提名，结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的审查意见，聘任张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4、经总经理提名，结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的审查意见，聘任陈刚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5、经总经理提名，结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的审查意见，聘任王兴军先生、何皖胜先生、苏玉才先生、杜彬先生、赵海宝先生、宋以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6、经董事长提名，结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的审查意见，聘任赵海宝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7、经总经理提名，结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和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的审查意见，聘任宋以钊先生为

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8、经董事长提名，结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的审查意见，拟聘任茹波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2、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3、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7 日